深圳市宝安区人工智能引领大健康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人工智能+”行动的决策，市委、市政府推动“20+8”产业集群发展、建设国际一流医疗服务体系等工作部署，促进人工智能与医疗创新深度融合，推动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宝安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机构和重点支持领域

本措施适用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大健康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机构等。

本措施重点支持医疗人工智能、精准医疗、医疗美容、康复养老、中医药等大健康产业及为其提供支撑的设备、技术、服务等行业。

二、大力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全要素创新发展

第一条 【鼓励医疗人工智能产品应用推广】

开放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诊断和治疗、临床专病智能辅助决策、手术智能辅助规划、临床用药智能辅助、智能患者服务等医疗服务场景，支持医疗孪生智能体、智能助手、AI医疗机器人、康复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产品市场推广。鼓励公立医院按规定推广合作创新采购，促进创新产品应用推广。

第二条 【支持医疗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及推理】

面向精准医疗、医疗美容、康复养老和中医药等行业细分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和机构开发医疗大模型(L1)、场景大模型（L2），对上一年度租用智能算力开展大模型训练及推理的主体，按照不超过服务合同金额的20%给予支持，单个主体年度补贴金额最高100万元。

第三条 【支持构建高质量医疗行业语料库】

鼓励企业和机构使用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对医疗健康数据进行清洗和处理，构建临床专病知识库和人工智能语料库，推动资产化交易。支持企业和机构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语料，对符合规模质量、更新频率和应用成效要求的开放语料，按照语料年度开放情况，给予每个数源单位最高100万元奖励。

第四条 【强化算力资源供给】

加快推进“宝医数智”平台等医疗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公共算力资源保障。加强算力统筹调度机制建设，鼓励算力使用主体主动链接区域算力和调度平台，助力智能算力资源协同发展。

三、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大健康产业重点领域发展

第五条 【促进人工智能与精准医疗的深度融合】

**（一）支持“人工智能+”医学影像应用场景建设**

**支持“人工智能+”医学影像应用场景建设。**开放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诊断、数据辅助质控、智能辅助诊断等精准医疗服务场景，鼓励企业针对场景需求开展人工智能产品开发，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对具有引领作用的标杆应用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建设主体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二）鼓励开展精准医疗领域前沿创新**

**1.推动精准医疗产品实现技术突破。**支持宝安区医院联合具有资质的独立医学实验室或体外诊断企业，开展LDT（实验室自建检测方法）试点，为体外诊断产品提供应用通道。鼓励企业（机构）开展干细胞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对区内完成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及项目备案工作的，给予100万元资助。

**2.提升精准医疗临床服务水平。**鼓励医院开展临床试验服务，对首次获得GCP资质的医疗机构给予100万元资助。加快实施临床研究“大PI”计划，对获得市级支持引入的“大PI”项目给予资助，最高500万元。

第六条 【促进人工智能与医疗美容的深度融合】

**（一）支持“人工智能+”医疗美容应用场景建设**

围绕术前诊断与个性化方案设计、手术规划与效果模拟、手术导航与精准操作、精准营销等医疗美容服务场景，鼓励企业针对场景需求开展人工智能产品开发，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对具有引领作用的标杆应用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建设主体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二）支持医疗美容相关产业做大做强**

**1.支持医美产品研发创新。**支持区内企业研发医美激光、强脉冲光、射频、超声设备、水光仪、口腔新型材料、口腔影像、种植导航系统等高端医美器械和口腔特色产品，对新取得Ⅱ类、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单个产品注册证书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单个主体每年累计获得奖励最高1000万元。

**2.支持医疗美容服务提质。**支持建设国际性、专业化、规范化的医疗美容机构，对首次获得中国整形美容协会3A、4A、5A等级评价的医疗美容机构，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积极推进医疗美容特色商圈的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医美消费目的地。

第七条 【促进人工智能与康复养老的深度融合】

**（一）支持“人工智能+”康复养老应用场景建设**

围绕康复专科医院、医疗机构康复科、养老机构的智能健康监测、慢性病管理、智能陪护和精准康复等场景需求，鼓励企业针对场景需求开展人工智能产品开发，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对具有引领作用的标杆应用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建设主体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二）提升康复养老产业发展水平**

**1.支持创新型康复养老技术突破。**聚焦脑机接口智能辅具、康复机器人、仿生义肢、“3D”打印技术、康复训练设备和类脑医疗器械等创新领域，对科技含量高、占领市场前沿的中高端康复医疗器械设备并量产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5%给予资助，单个主体最高300万元。

**2.提高康复养老服务能力**。支持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机构、运动康复特色专科医院、综合医院康复医学学科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品质化、高端化的运动康复服务机构。支持公立医院向各类康复机构转诊，打造运动康复服务产业协同生态。

第八条 【促进人工智能与中医药的深度融合】

**（一）支持“人工智能+”中医药应用场景建设**

围绕医院中医临床智能辅助诊疗、中医经络智能检测、中药智能审方系统、中医临床病案智能质控等场景需求，鼓励企业针对场景需求开展人工智能产品开发，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对具有引领作用的标杆应用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建设主体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二）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

**1.鼓励中医药创新成果转化。**鼓励区内企业（机构）开展中药新药、中医智能装备等创新技术和产品开发，经认定为优质项目且完成成果转化落地应用的，按项目投入的50%给予资助，单个主体最高300万元。

**2.鼓励药食同源产品的创新研发和市场推广。**围绕中医药功能食品和传统食养产品等药食同源产品，鼓励区内医院与企业（机构）进行创新研发，强化产品的全面质量控制和安全监管，支持企业推进药食同源产品深加工，拓展多元营销渠道，助力产品市场推广。

四、全面支持外商独资医院办医

第九条 【支持设立外商独资医院】

引进国际高水平医疗资源，丰富区内医疗服务供给，支持设立外商独资医院。对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达到要求的外商独资医院，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条 【全力保障用地用房需求】

**（一）保障外商独资医院用地需求**。支持在全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以外举办外商独资医院，对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医院纳入重点产业项目，统筹全区医疗卫生用地、商业办公用房等保障用房需求。

**（二）保障外商独资医院用房需求。**支持外商独资医院使用符合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和医疗执业要求的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为医疗用房。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购置、租赁未投入使用的具有医疗卫生使用性质的政府投资用房。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通过收购、并购、租赁等方式依法取得现有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所有权和运营权。

第十一条 【支持港澳药械产品临床应用】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医院申报“港澳药械通”政策适用机构，对获批的医疗机构给予50万元奖励。对首次申请使用的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械并完成实际采购、投入临床使用的，每个品种给予5万元奖励，单个主体每年最高100万元。

第十二条 【便利国际医疗人员跨境执业】

支持国际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内地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认可国际业绩经历，鼓励有优秀临床经验或同行认可度高的国际医疗技术骨干按规定来宝安区执业。

五、加强产业生态要素保障

第十三条 【机制保障】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运用能力，鼓励设立专门的技术转移部门或工作岗位。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鼓励通过“转让+约定收益”、作价投资等模式，加快实现医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四条 【机构保障】

鼓励举办民营医疗机构，对区内新举办二级、三级综合医院分别给予800万元、2000万元的资助，对新举办二级、三级专科医院分别给予480万元、1200万元的资助，按50%、30%、20%的比例分三年发放。对新创建“三甲”医院、“二甲”医院的民营医院，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的资助。

第十五条 【园区保障】

支持建设特色鲜明、企业聚集、功能完善的大健康及细分领域园区，对于通过市级认定的大健康特色产业园区，给予运营单位100万元奖励。

六、附则

本措施与本区其他同类政策按照“就高、择优、不重复”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资助。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同类优惠措施中的奖励内容不重复资助。本措施所需经费由宝安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受年度总额控制，已按市、区两级“一事一议”享受政策支持的，本措施不再重复支持。

本措施由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商有关单位负责解释，相关单位根据所负责条款制定相应的配套实施办法或操作规程。本措施自X年X月X日（印发日期10日后）起执行，有效期3年，具体条款对执行期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措施各项资助、奖励条款的认定时限自X年X月X日起至本措施有效期内。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